

关于理事会运行情况的说明

依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和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深圳市梵融慈善基金会设理事会作为基金会决策机构，理事会成立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，每年召开至少 2 次会议，理事会的运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市梵融慈善基金会

2020 年 10 月 23 日